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8661 號被告林希特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林希特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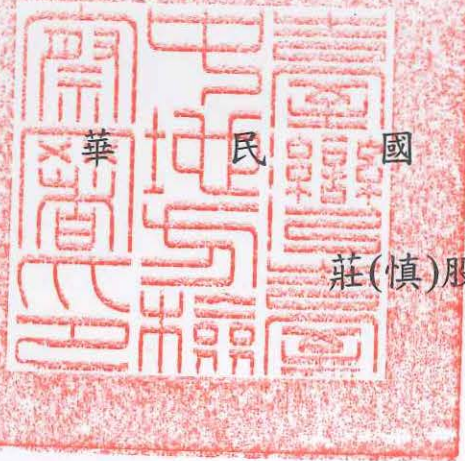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

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莊(慎)股書記官蔡宛穎

